

本期目錄

廉政宣導

·事隊王人載書及案桃署起北警偵○涉不、偽,園偵公市察查○嫌實誣證業地結。刑大佐等登文告等經檢提

安全維護

·機關安全 沒做好;銅 牆鐵壁也 會倒。

機密維護

人人防諜 守密;國 家安全無 虞。

反詐騙宣導

•求職防詐騙7不要。

消費者保護

• 元宵佳節, 遇家歡樂食安全。





臺北市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王○○等人涉 嫌登載不實文書、誣告 及偽證等案,業經桃園 地檢署偵結提起公訴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下稱北市刑大)偵查佐王○○負責毒品查緝業務,明知民眾冷○○、周○○於111年間偽造與毒販之對話紀錄並向其為不實檢舉,其為求查緝毒品之工作績效,竟基於偽造文書、誣告之犯意,先向桃園地檢署聲請通聯後,於不詳時間,在北市刑大辦公室內偽造不實之通聯紀錄,並製作搜索票聲請之公文書後,持向桃園地檢署不知情之檢察官聲請拘票,再向不知情之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,足生損害司法文書之正確及公正性。民眾冷○○、周○○則涉嫌誣告及偽證罪嫌。

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,認被告王○○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及第 210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 169 條第 2 項、第 134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等罪嫌;冷○○涉犯誣告及偽證罪嫌;周○○涉犯偽證罪嫌,全案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113年2月22日網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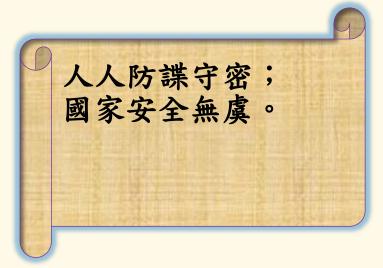


機關安全沒做好; 銅牆鐵壁也會倒。



(資料來源:本署政風室編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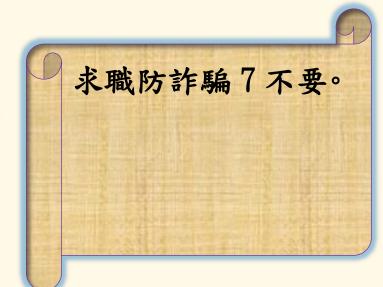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(資料來源:本署政風室編製)





求職防詐騙7不要

🚫 不繳錢

不繳交用途不明或不合理的費用

🛇 不辦卡

不隨意在徵才公司要求下辦理信用卡

🚫 不離身

不繳交重要證件(卡) 或存摺給公司保管

不非法工作

不從事非法工作

※ 不購買

不購買公司要求之 有形和無形的產品

🛇 不簽約

不隨意簽署文件或契約

❤ 不飲用

不飲用酒精 及不明飲料



(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)



元宵佳節吃湯圓,闔家歡樂食安全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提醒有過敏體質的消費者,產品中若含有常見過敏原,如甲殼類、芒果、花生、牛奶/羊奶、蛋、堅果類、芝麻、含麩質之穀物、大豆、魚類等10項及其製品,以及使用亞硫酸鹽類等終產品其二氧化硫殘留量每公斤10毫克以上者,應留意外包裝標示的「本產品含有〇〇」、「本產品含有〇〇,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」等相關警語,以避免不小心購買及食用含有過敏原的食物,而引發致敏反應。

食藥署強調,在製作湯圓或元宵時,如果因加工所需而添加著色劑,應選用符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准用品項,或符合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的天然食用色素,並以提供著色需求的必要使用量為原則。

最後,食藥署呼籲,在選購或製作時,應辨明食品過敏原相關標示及選用符合規定的食用色素,當個聰明選購的消費者,才可守護自身食品安全,並與家人快樂安心慶元宵。

(資料來源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3.2.21 網頁)